

制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	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JA1-3-016
公佈日期：106年02月24日		頁次：1

106年0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06年0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招生入學評分作業，特訂定「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系辦理進修學士班(含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)招生作業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校方：訂定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及相關章則

各院系：訂定各院系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評分作業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及本校相關章則，特訂定「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「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」，係指「申請入學」與「甄審入學」方式。

第三條 考生須依簡章規定之日期前，完成「申請入學」或「甄審入學」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及甄試項目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

第四條 本系「申請入學」與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
一、「申請入學」甄試項目

(一) 書面審查資料佔 90%。

(二) 大考成績佔 10%。

二、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

(一) 書面審查資料 100%：其中自傳佔 20%；考生專長特色佔 70%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%。

第五條 本系「申請入學」甄試項目之子項目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書面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其中「自傳」佔 50 分、「考生簡歷表」佔 10 分，「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」佔 20 分，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」佔 20 分(評分依據詳見本準則內容第七條)。

二、大考成績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提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單(不限年度)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單(不限年度)者，均獲滿分，若均無提供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制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	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	文件編號：JA1-3-016
公佈日期：106年02月24日	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	頁次：2

第六條 本系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之子項目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傳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依考生自傳內容評定，其中組織能力佔 30 分，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70 分。
- 二、考生專長特色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其中「考生簡歷表」佔 55 分，「專業證照」佔 15 分，「工作經驗年資表現」佔 15 分，「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」佔 15 分。
- 三、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評分以 100 分計(評分依據詳見本準則內容第七條)。

第七條 本系「申請入學」及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之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」之評分依據依下列各表各項次評定。

項次	項目	評分依據	評分方式	備註
1	作品	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。	每項可得 10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30 分為限。
2	獲獎紀錄	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、校際、縣市政府、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，具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獲獎可得 10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30 分為限。
3	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	擔任班級、學校、社團幹部或志工，具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可得 5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25 分為限。
4	其他	未列於 1~3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最多可得 3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15 分為限。

第八條 考生審查資料各項成績均由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委員評定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使用表單：

- 一、「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申請入學「書面審查資料」評分表」(JA1-4-026-A)
- 二、「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甄審入學「書面審查資料」評分表」(JA1-4-027-A)

柒、附錄

無